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闫明书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田松林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电话：18306356896

电话：0534-5088802

传真：——

传真：

邮编：252300

邮编：253000

地址：山东德州市禹城市 101 省道与禹
丁路交叉口北 20 米路西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长河街
道办事处三八东路 1288 号鑫星
国际大厦 22 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2 环境保护目标与防护距离.....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10
4.1.1 废气.....	10
4.1.2 废水.....	10
4.1.3 噪声.....	14
4.1.4 固废.....	14
五、环评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8
5.1.1 建设项目概况.....	18
5.1.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8
5.1.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9
5.1.5 声环境影响分析.....	19
5.1.6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9
5.1.7 措施.....	20
5.1.8 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	25
7.1.1 有组织排放.....	25
7.1.2 无组织排放.....	25
7.2 废水.....	25
7.3 噪声.....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1.1 废气.....	27
8.1.2 废水.....	27
8.1.3 噪声.....	28

8.2 监测仪器.....	28
8.2.1 废气.....	28
8.2.2 废水.....	28
8.2.3 噪声.....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6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1.1.1 废气.....	41
11.1.2 废水.....	41
11.1.3 厂界噪声.....	41
11.1.4 固体废物.....	42
11.1.5 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42
11.2 建议.....	42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3 环评批复 禹环报告表（2018）3 号

附件 4 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批意见 禹环总（2017）45 号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6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7 污水处理站防渗证明

附件 8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9 废油脂处置协议

附件 10 外售协议（骨头、料渣、包装材料）

附件 11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2 危废营业执照

附件 13 危废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14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15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6 检测报告（SDFX-HJ 2019 年第 N073-05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德州市禹城市 101 省道与禹丁路交叉口北 20 米路西。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8939m²，绿化面积 6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场所以及仓储库房等配套设施，配置污水处理站、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建设规模年深加工鸡肉调理制品 1.8 万吨。

项目 2017 年在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文号为 2017-371482-13-03-036604，2017 年 12 月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获得禹城市环境保护局《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禹环报告表[2018]3 号）。项目于环评审批意见下达后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始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企业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企业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3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FX-HJ 2019 年 第 N073-05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9)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10)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1)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12) 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
- (13) 德环函[2018]10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12）；

(2) 《关于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禹环报告表[2018]3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德州市禹城市 101 省道与禹丁路交叉口北 20 米路西：西侧为禹王种业有限公司北临凤祥路，东侧为 101 省道，南侧为禹丁路，北侧为农田。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1、附图 2。

厂区内主要布置生产加工区、附属用房区两个区域。生产加工区布置在厂区中部，单体包括：配料间、成形车间、静置间、速冻间、解冻间等生产车间及原料冷藏库、调理品库等储运工程。附属用房区布置在厂区东南角和厂区西侧、北侧，单体包括：污水处理站、餐厅、洗衣房、办公楼、水泵房、门卫等。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使用液氨制冷，与其下风侧居住区的防护距离不宜小于 300m，与其他方位居住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宜小于 1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东南侧的小霍庄，不属于下风侧居住区，与液氨制冷机房的最近距离为 295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此外，今后在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以内不宜再规划房地产、医院、学校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敏感类项目。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项目周围 2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现状
小霍庄	ESE	295	集中居民区
罗庄	E	550	
石庄	SE	485	
果林	S	480	
红庙	WSW	1150	
沈庄	WNW	1204	
石老社区	NW	1040	
王庄新区	NW	920	
惠泽嘉园	N	1150	

任庄	NE	1065	河流
万庄	NE	830	
施女河	SE	190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规模：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5079m ² ，包括解冻间、清洗间、配料间、滚揉间、整形间、静置间、速冻间等。	总建筑面积 5079m ² ，包括解冻间、清洗间、配料间、滚揉间、整形间、静置间、速冻间等。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原料冷藏库	用于存放原料（鸡肉）。	用于存放原料（鸡肉）。	无变动
	辅料库	用于存放原料（淀粉、香辛料等）。	用于存放原料（淀粉、香辛料等）。	无变动
	成品库	包括生品库和调理品库，用于存放成品。	包括生品库和调理品库，用于存放成品。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打水井供水，给水采用生产、消防合并布置的环状管网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由禹城市供电部门接入 10 kV 电源，在负荷中心建 10 kV/0.4 kV 变电所，年用电量约 190 万 kWh。		无变动
	供热	由 2 台 0.25t/h 电热水器提供。		无变动
	制冷	采用液氨制冷，项目配备 2 台液氨卧式储罐，容积均为 3.5m ³ ，单个罐最大液氨储量为 3.5t。		采用液氨制冷，项目配备 2 台液氨卧式储罐，容积均为 3.5m ³ ，单个罐最大液氨储量为 3.5t。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室	建设一栋 3 层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入厂外水渠，流向施女河。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入厂外水渠，流向施女河。	无变动
	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制冷系统氨逃逸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处理后排放，制冷系统氨逃逸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加盖密闭，运行过程中恶臭挥发量较小。		
	固废贮存设施	骨头、调味料渣外售，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部门，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应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骨头、调味料渣外售，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部门，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动
	噪声防治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隔声减振。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隔声减振。	无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1	鸡肉	19600 吨	外购
2	淀粉	50 吨	外购
3	其他混合香辛料	20 吨	外购
4	纸箱	100 万个	外购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阶段数量（台）
1	滚揉机	RGR-3500HY-ZV	3	3
2	金属探测器	KDS8124BW	2	2
3	片冰机	FIF-50	1	1
4	真空包装机	DC800-FB-H	3	3
5	洗衣机	SXT1500FZQ	1	1
6	烘干机	HG150	1	1
7	传送带	1800mm*600mm*900mm	4	4
8	配料打浆机	DJJ200-II	1	1
9	制冷设备	170 压缩机	2	2
		125 压缩机	2	2

		125 压缩单机	1	1
		储氮器	2	2
10	低温高湿解冻机	AT-JD 12	2	2
11	电热水器	0.25t/h	2	2
12	地磅	PDA689-600- 25125-2360	1	1
13	污水处理站	--	1	1

表 3-5 化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验收阶段数量 (台)
1	电子天平	1	1
2	电子天平	1	1
3	电子秤	1	1
4	电子秤	1	1
5	可调电炉	1	1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
7	旋转蒸发仪	1	1
8	绞肉机	1	1
9	海尔冷冻柜	1	1
10	通风橱	1	1
11	酸式滴定管	1	1
12	酸式滴定管	1	1
13	酸式滴定管	1	1
14	半微量定氮蒸馏装置	1	1
15	电热套	1	1
16	调速多用振荡器	1	1
1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
18	生化培养箱	1	1
19	超净工作台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和绿化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 生活用水总量约 12m³/d, 3600m³/a。

本项目洗衣房全天洗衣量约 200kg, 项目洗衣房用水量为 8m³/d, 1800m³/a。

综上, 生活用水总量为 20m³/d, 6000m³/a。

(2) 清洗用水：主要是车间清洁、设备清洗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250\text{m}^3/\text{d}$ ， $75000\text{m}^3/\text{a}$ 。

(3) 绿化用水：主要用于厂区的绿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内绿化面积为 600m^2 ，绿化用水系数按 $2.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年绿化按 20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240\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60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主要为解冻废水、车间清洁、设备清洗等产生的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7500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00\text{m}^3/\text{d}$ ， $60000\text{m}^3/\text{a}$ ；解冻废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则生产废水总量为 $6003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德州市直排环境企业执行标准要求后排入 S101 省道水沟内，最终流向施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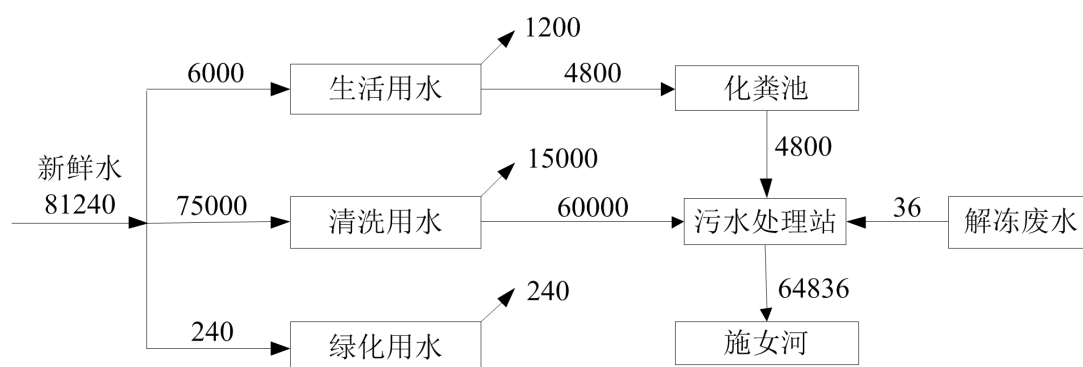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下图：

1、生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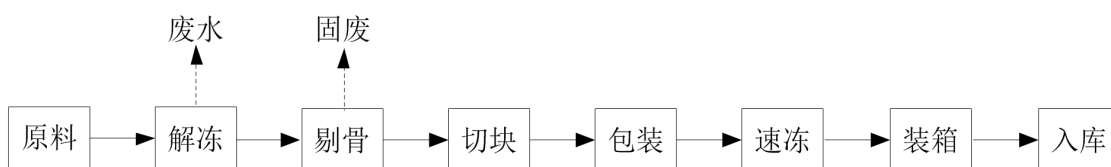


图 3-2 生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原料经检验合格后采购进厂，送入原料冷藏库待用。项目原料为

已处理好的冰冻鲜肉半成品，不进行屠宰、清洗等工序。鸡肉从原料冷藏库内拿出，拆去外包装纸箱及内包装塑料袋，在全自动解冻间进行解冻。根据产品要求，将解冻后的鸡肉进行剔骨和切块，包装后送入速冻间速冻。成品进行装箱，然后送入成品冷藏库保存。

2、调理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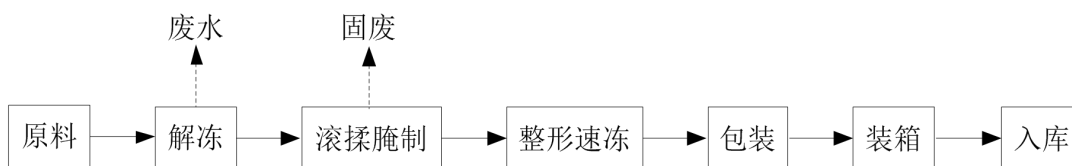


图 3-3 调理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原料经检验合格后采购进厂，送入原料冷藏库待用。项目原料为已处理好的冰冻鲜肉半成品，不进行屠宰、清洗等工序。鸡肉从原料冷藏库内拿出，拆去外包装纸箱及内包装塑料袋，在全自动解冻间进行解冻。根据产品要求，解冻后的鸡肉进行滚揉腌制，即将鸡肉、香辛料放在滚揉机里滚揉腌制，腌制后的鸡肉在 0~4℃ 静置间内静置，让调味品与肉进行充分接触和排酸，使产品达到最佳食用效果。静置后的鸡肉进行加工整形后送入速冻间速冻成型，之后包装、装箱，送入成品冷藏库保存。

表 3-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氨压缩机	氨气	氨压缩机挥发出来的氨气产生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NH ₃	加强绿化，生化池、沉淀池等反应池密闭设置，种植绿植。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N TP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厂外水渠，流向施女河。
	生产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通过采用建筑隔音、距离缩减等措施。

固 废	剔骨	骨头	统一收集后外卖
	滚揉	调味料渣	
	包装	包装材料	
	隔油池	废油脂	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
	氨压缩机	废润滑油	环评及批复未提及，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变更情况为：

经现场核查，发现环评中未提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型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9-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制冷系统氨逃逸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生活废气主要是油烟，食堂灶台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排气筒高于建筑物 3.1m，风机风量 24000m³h）。

项目配套的制冷系统采用液氨为制冷剂，液氨为密闭储存和使用，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有氨气产生，但在氨压缩机检修时将产生少量氨气，由于检修时会关闭阀门，从氨压缩机挥发出来的氨气产生量极少且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污水主要为解冻、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836t/a，污染物浓度较低，且生化池、沉淀池等反应池密闭设置，运行过程中恶臭异味挥发量较少，污水处理站周围及厂界周围种植植物，可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图 4-1 氨气压缩制冷机设备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解冻、车间清洁、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类。

2、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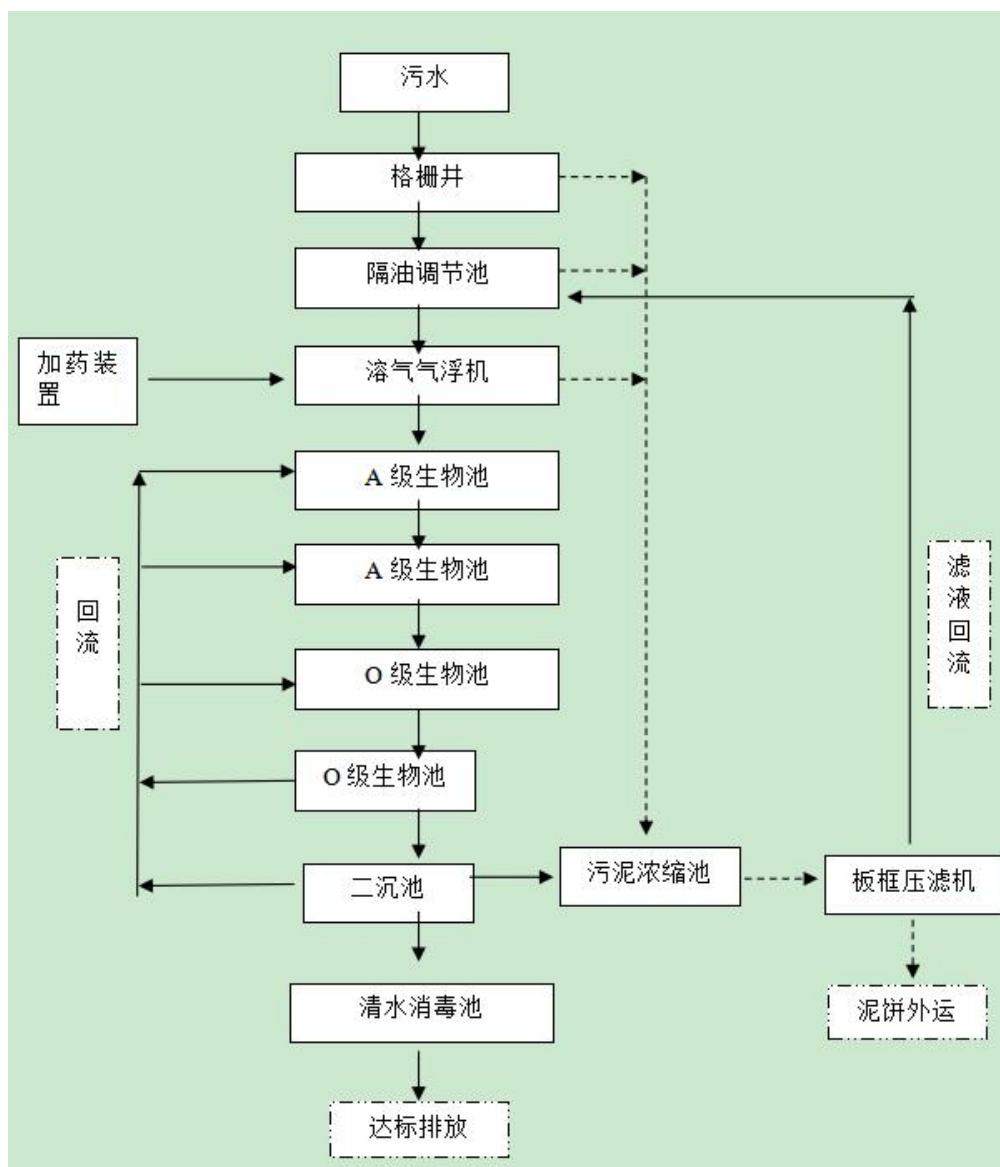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1.68t/a；BOD₅ 200mg/L，0.96t/a；NH₃-N 35mg/L，0.168t/a；SS 200mg/L，0.96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为：COD 1800mg/L、BOD₅ 1300mg/L、SS 800mg/L、NH₃-N 150mg/L，动植物油 50mg/L，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0m³/d，实际日处理规模为 220m³/d。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隔油调节池，隔住浮油和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溶气气浮机，经过气浮机处理后，水中的絮凝物、油质得到大幅度降解，清水自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A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降低有机物浓度，去除部分氨氮，A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分两级，然后入流 0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0 级生物池分为两级，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出水经三角堰自流至沉淀池中，泥水回流至 A 池循环处理，沉淀的泥浆进污泥浓缩池经压滤机压成泥饼外运，滤液回流至 A 池在处理；沉淀池上清液再出水至清水池后排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隔油调节池，隔住浮油和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溶气气浮机，经过气浮机处理后，水中的絮凝物、油质得到大幅度降解，清水自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A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降低有机物浓度，去除部分氨氮，A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分两级，然后入流 0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0 级生物池分为两级，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出水经三角堰自流至沉淀池中，泥水回流至 A 池循环处理，沉淀的泥浆进污泥浓缩池经压滤机压成泥饼外运，滤液回流至 A 池在处理；沉淀池上清液再出水至清水池后排放。

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注：实线为污水、药剂路线，虚线为污泥、废渣路线；

图 4-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特点：

■ 采用成熟的 A/O 生化处理工艺路线，具有良好的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和较好的脱氮功能，以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 具有较好的耐冲击负荷能力，以适应水质、水量变化的特点；

■ 采用污泥前置回流硝解工艺，大大降低污泥的生成量；

■ 采用新型填料，挂膜快，寿命长，处理见效快；

■ 充分考虑二次污染产生的可能性，将其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 采用集中控制、自动化运行，易于管理维修，提高系统可靠性、稳定性。

■ 系统处理设施可全部设置在地表以下，不占地表面积，可作绿化，又利

于防冻。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厂外水渠，最终排向施女河。



图 4-2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图 4-3 污水处理站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滚揉机、冷库压缩机、泵类等，噪声声级在 75-95dB(A)。项目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并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增设减震垫，并经过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可达到 25dB(A)的隔声降噪量）和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调味料渣、包装废弃物、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剔骨工序产生的骨头为 1600t/a，外售，不外排；调味料渣产生量约为 2t/a，外售，不外排；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2t/a，外售，不外排；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为 3t/a，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禹城市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 33t/a，含水率 20%，由环卫部门清运；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环评及批复未提及，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图 4-4 危废暂存间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冷库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不属于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不属于淘汰的落后生产装备。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毒性气体氨的临界量为10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规定，毒性气体氨的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的临界量分别为40t和100t。本项目单台液氨器氨最大储存量为3.5t，未超过临界量（10t），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6%。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车间机械排风系统	车间通风换气	5
2	油烟净化器	处理食堂油烟	2
3	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	污水处理	100

4	固体废物收集处	生活垃圾、其他固废收集暂存处	2
5	隔声减振设施	设备隔声降噪	2
6	道路硬化、区域绿化	场地绿化和路面硬化处理	2
7	事故水池等	风险防范措施	7
总计			12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治理	该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制冷系统检修时产生的少量氨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在污水处理单元采取密闭措施，要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制冷系统检修时产生的少量氨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在污水处理单元采取密闭措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落实
2	废水治理	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解冻工序、车间设备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排入厂外水渠。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厂外水渠，流向施女河。	落实

3	噪声治理	<p>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降低噪声影响。</p>	落实
4	固废治理	<p>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骨头、废调味料渣、废包装材料外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固废要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骨头、废调味料渣、废包装材料外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禹城市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冷冻机油环评及批复未提及，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处置。</p>	落实

五、环评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5.1.1 建设项目概况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位于山东德州市禹城市 101 省道与禹丁路交叉口北 20 米路西，项目占地 28939 平方米，总投资 330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冷藏库、辅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等。本项目职工定员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达产后，可年产 1.2 万吨生品、0.6 万吨调理品。

5.1.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制冷系统氨逃逸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25t/a，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5mg/m³，食堂灶台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38t/a，排放浓度约为 0.7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制冷设备选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的氨制冷机组，在日常运行中不会有氨现象。但在定期检修时，将有少量的氨气挥发。根据工程经验，在氨制冷机组检修时有专用的氨气吸收装置，即将少量的挥发氨气捕集后用酸液进行吸收处理。因此，氨液冷冻压缩机组在日常运行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氨气污染。

项目污水主要为解冻、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且生化池、沉淀池等反应池密闭设置，运行过程中恶臭异味挥发量较少，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H₂S、NH₃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围及厂界周围种植植物，可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

5.1.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使用液氨制冷，与其下风侧居住区的防护距离不宜小于 300m，与其他方位居住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宜小于 1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东南侧的小霍庄，不属于下风侧居住区，与液氨制冷机房的最近距离为 295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此外，今后在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以

内不宜再规划房地产、医院、学校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敏感类项目。

5.1.4 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解冻工序、车间设备清洗、设备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气浮+A/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项目废水，出水可以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4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排入厂外水渠，最终排向施女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环保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和《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废水产生区及收集设施等均应硬化防渗处理，在采取合格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污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对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1.5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噪声，噪声级一般在75-85dB(A)。项目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并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增设减震垫，并经过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5.1.6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剔骨产生的骨头、滚揉工序产生的废调味料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油脂和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骨头、调味料渣外售，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部门，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应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7 总量指标

本次环评建议项目向当地污染物总量控制部门新申请总量指标为：COD_{Cr} 3.89t/a，NH₃-N 0.3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无大

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产生量少，运行过程有切实可行的污染及影响防治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小，不会导致周围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5.1.7 措施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处理措施
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
	氨压缩机	氨气捕集设备处理
	污水处理站	加强绿化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入厂外水渠，最终排向施女河。
噪声	通风设备、生产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
固废	剔骨	外售
	滚揉	外售
	包装	外售
	隔油池	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
	办公生活	环卫清运
	污水处理站	环卫清运

5.1.8 建议

1、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2、各项固废应及时收集、定点堆放，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物资回收公司等进行清运处理。暂存点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3、严格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建议采用吸声效果好的材料建造厂房并在周围种植草坪、树木；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尽量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并采取吸音、隔音、音屏障、隔振等措施，以及合理规划建筑布局。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

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5、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6、项目建成后，要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空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300 万元建设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地址位于禹城市 101 省道与禹丁路交叉口北 20 米路西，项目占地面积 28939m²，主要构筑物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场所等，配套建设日处理 400m³ 污水处理站。购置滚揉机、低温高湿解冻机、片冰机、真空包装机、旋转蒸发仪等设备仪器 4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生品 1.2 万吨、调味品 0.6 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报告表评价结论可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营运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制冷系统检修时产生的少量氨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在污水处理单元采取密闭措施，要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2、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解冻工序、车间设备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排入厂外水渠。

3、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骨头、废调味料渣、废包装材料外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应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固废要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项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6、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 COD:3.89t/a，NH₃-N:0.65t/a，确保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二、该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禹环报告表[2018]3 号）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

2、废水：《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3416.4-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气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油烟	mg/m ³	1.5
		氨气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H ₂ S	mg/m ³	0.06
		臭气	无量纲	20
废水	《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3416.4-2018）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 河流域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限值	COD	mg/L	60
		BOD ₅	mg/L	20
		SS	mg/L	30
		氨氮	mg/L	10
		TP	mg/L	0.5
		TN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Leq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标	—	—	—

	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	—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7.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臭气浓度，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有关规定，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下风向 2#~4#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7.2 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COD、BOD ₅ 、SS、氨氮、TP、TN、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7.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期间仅监测昼间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1#~4#	昼间 Leq	1 次/天，监测 2 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油烟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餐饮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DB 37/597—2006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 版）	0.001

8.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废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8.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5 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有效日期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2020 年 3 月 14 日
2	红外测油仪	OIL-8 型	2019 年 8 月 1 日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2019 年 8 月 1 日

8.2.2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6 废水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有效日期
1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型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2019 年 8 月 1 日
3	电子天平	FA2004 型	2020 年 4 月 9 日
4	生化培养箱	SHP-160 型	2019 年 10 月 28 日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2019 年 8 月 1 日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型	2019 年 6 月 25 日
7	红外测油仪	OIL-8 型	2019 年 8 月 1 日

8.2.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8-7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有效日期
1	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19 年 7 月 24 日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定期用标气标定，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2 万吨生品、0.6 万吨调理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原辅材料消耗量 (t/d)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t/d)	负荷%
2019.5.9	鸡肉	65.3	52.7	80
2019.5.10	鸡肉	65.3	53.4	81
2019.5.9	淀粉	0.16	0.13	81
2019.5.10	淀粉	0.16	0.14	88
2019.7.29	鸡肉	65.3	52.4	80
2019.7.30	鸡肉	65.3	52.9	81
2019.7.29	淀粉	0.16	0.13	81
2019.7.30	淀粉	0.16	0.13	8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活废气主要是油烟，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见下图。

表 9-2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最大值	

2019.5.9	烟温		31	30	29	31	30	31	---
	油烟	标干流量 (Nm ³ /h)	9196	9032	8962	8856	9065	9196	---
		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0.362	0.348	0.349	0.356	0.368	0.368	1.5
		油烟排放 速率(kg/h)	0.0033 3	0.0031 4	0.003 13	0.003 15	0.003 34	0.00334	---
2019.5.10	烟温		32	31	29	30	31	32	---
	油烟	标干流量 (Nm ³ /h)	9006	8911	9154	8936	8891	9154	---
		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0.314	0.376	0.386	0.372	0.381	0.386	1.5
		油烟排放 速率(kg/h)	0.0028 3	0.0033 5	0.003 53	0.003 32	0.003 39	0.00353	---
备注：高于建筑物 3.1m；直径 0.40m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6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5mg/m³。综上，食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制冷系统氨逃逸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见下图。

表 9-3 无组织臭气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9.5.9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12	11	<10	12	20
		下风向 2#	13	12	14	12	14	
		下风向 3#	11	13	12	12	13	
		下风向 4#	14	14	12	11	14	
2015.5.10	臭气	上风向 1#	11	<10	<10	11	11	20

浓度	下风向 2#	12	13	12	15	15	
	下风向 3#	13	11	13	13	13	
	下风向 4#	13	11	14	14	14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小于其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

表 9-4 无组织氨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9.5.9	氨	上风向 1#	0.090	0.091	0.091	0.093	0.093	1.5
		下风向 2#	0.101	0.106	0.110	0.108	0.108	
		下风向 3#	0.105	0.110	0.115	0.114	0.115	
		下风向 4#	0.102	0.107	0.108	0.107	0.108	
2015.5.10	氨	上风向 1#	0.093	0.095	0.094	0.095	0.095	1.5
		下风向 2#	0.115	0.119	0.117	0.116	0.119	
		下风向 3#	0.109	0.113	0.113	0.110	0.113	
		下风向 4#	0.117	0.115	0.116	0.117	0.117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氨气浓度最大值为 0.11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5mg/m³。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氨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NH₃: 1.5mg/m³)。

表 9-5 无组织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9.5.9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02	0.001	0.003	0.002	0.003	0.06
		下风向 2#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3#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4#	0.004	0.005	0.004	0.005	0.005	
2015.5.10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6
		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下风向 3#	0.004	0.006	0.003	0.005	0.006	
	下风向 4#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6\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0.06\text{mg}/\text{m}^3$ 。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H_2S : $0.06\text{mg}/\text{m}^3$)。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19年5月9日~5月10日)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时间		温度 ($^{\circ}\text{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备注
2019.5.9	13: 00	27.4	S	1.4	100.32	2	0	
	14: 00	28.5	SW	1.6	100.31	3	1	
	15: 00	28.1	S	2.4	100.31	2	0	
	16: 00	26.0	S	2.0	100.35	2	0	
2019.5.10	9: 00	17.3	S	1.7	100.26	3	1	
	10: 00	19.6	S	1.9	100.25	2	0	
	11: 00	21.5	S	2.1	100.23	2	0	
	12: 00	24.1	SE	1.6	100.22	3	1	

9.2.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解冻工序、车间设备清洗、设备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解冻工序、车间设备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厂外水渠，流向施女河。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污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mg/L)	监测结果 (mg/L)				
		1	2	3	4	最大值
2019.5.9	COD _{Cr}	727	733	725	718	733
	BOD ₅	228	240	231	223	240
	SS	40	45	39	39	45
	TP	44.9	41.5	46.7	48.5	48.5
	动植物油	14.0	14.3	14.2	14.1	14.3
2019.5.10	COD _{Cr}	744	742	751	713	751
	BOD ₅	239	236	243	220	243
	SS	44	47	37	35	47
	TP	42.3	45.5	46.4	45.8	46.4
	动植物油	14.4	13.8	14.1	14.4	14.4
废水产生量为 200m ³ /d						

表 9-8 污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mg/L)	监测结果 (mg/L)				
		1	2	3	4	最大值
2019.7.29	氨氮	93.7	94.9	94.6	94.7	94.9
	TN	137	138	137	139	139
2019.7.30	氨氮	95.6	93.8	93.8	94.1	95.6
	TN	138	136	137	135	138
废水产生量为 200m ³ /d						

表 9-9 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mg/L)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19.5.9	COD _{Cr}	30	33	41	25	41	60
	BOD ₅	6.1	6.6	5.5	5.2	6.6	20
	SS	7	9	10	6	10	30
	TP	0.462	0.417	0.397	0.435	0.462	0.5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0.06	5
2019.5.10	COD _{Cr}	37	38	25	35	38	60
	BOD ₅	7.4	7.8	5.2	5.5	7.8	20
	SS	7	8	9	9	9	30
	TP	0.424	0.419	0.405	0.444	0.444	0.5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0.06	5

表 9-10 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mg/L)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19 7.29	氨氮	7.62	7.45	7.33	7.52	7.62	10
	TN	15.9	15.5	15.8	16.1	16.1	20
2019 7.30	氨氮	7.38	7.55	7.42	7.39	7.55	10
	TN	15.9	15.5	15.7	15.3	15.9	20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COD_{Cr} 最大值为 41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60mg/L；BOD₅ 最大值为 7.8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L；悬浮物 SS 最大值为 10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30mg/L；氨氮最大值 7.62mg/L，小于其标准值 10mg/L；TP 最大值 0.462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0.5mg/L；TN 最大值 16.1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L；动植物油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综上，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COD_{Cr}、BOD₅、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3416.4-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最大值	
2019.5.9	昼间	56.7	55.7	54.4	53.4	56.7	60
2019.5.10	昼间	57.4	56.6	54.6	53.6	57.4	60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7.4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此次验收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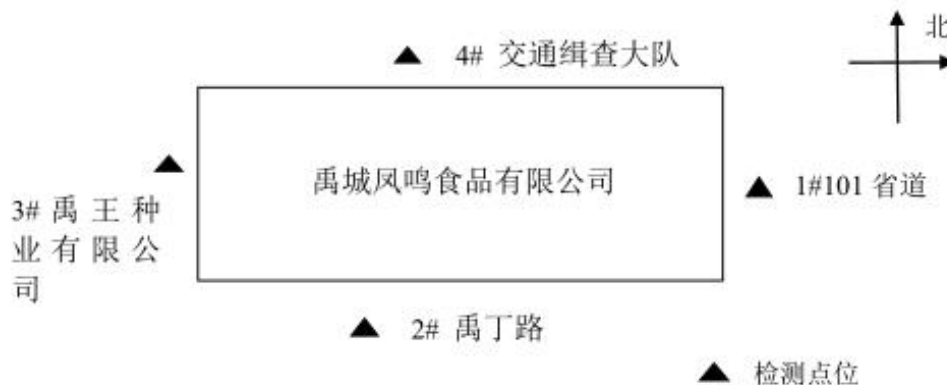


图 9-2 噪声监测点位图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审批意见中废水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3.89t/a、NH₃-N: 0.6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COD_{Cr} 最大值为 41mg/L，氨氮最大值为 7.62mg/L，该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60036m³/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口污染物总量核算为：

$$\text{COD}_{\text{Cr}}=60036\text{m}^3/\text{a}\times 41\text{mg}/\text{L}\times 10^{-6}=2.46\text{t}/\text{a}<3.98\text{t}/\text{a},$$

$$\text{氨氮}=60036\text{m}^3/\text{a}\times 7.62\text{mg}/\text{L}\times 10^{-6}=0.46\text{t}/\text{a}<0.65\text{t}/\text{a}.$$

综上，COD_{Cr} 排放总量为 2.4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46t/a，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总量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食堂灶台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食堂油烟（油烟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污水处理站恶臭周围及厂界周围种植植物，可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小于其标准限值 20。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氨气浓度最大值为 0.11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5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6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0.06mg/m³。综上，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解冻工序、车间设备清洗、设备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气浮+A/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项目废水，出水可以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3416.4-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海河流域 表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入厂外水渠，最终排向施女河。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见下表。

表 9-12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2019.5.9	COD _{Cr}	727	41	94
	BOD ₅	240	6.6	97
	SS	45	10	77
	TP	48.5	0.462	98
	动植物油	14.3	<0.06	—
2019.5.10	COD _{Cr}	751	38	95
	BOD ₅	243	7.8	96
	SS	47	9	81
	TP	46.4	0.444	98
	动植物油	14.4	<0.06	—

综上，废水治理设施，COD_{Cr}处理效率达94%，BOD₅处理效率达96%，SS处理效率达77%，TP处理效率达98%，

表 9-13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2019.7.29	TN	94.9	7.62	91
	氨氮	139	16.1	88
2019.7.30	TN	95.6	7.55	92
	氨氮	138	15.9	88

综上，废水治理设施，TN处理效率达91%，氨氮处理效率达88%。

该污水处理站外排水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3416.4-2018）流域水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在线数据见下表：

表 9-14 在线数据与验收监测结果对比 单位：mg/L

时间	监测项目	在线日均值	验收监测结果
2019.5.9	COD	35	41
	NH ₃ -N	0.34	7.7
2019.5.10	COD	37.5	38
	NH ₃ -N	0.19	7.3

验收监测结果均大于在线数值。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该项目营运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制冷系统检修时产生的少量氨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在污水处理单元采取密闭措施，要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6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5mg/m³。食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p> <p>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小于其标准限值 20。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氨气浓度最大值为 0.11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5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6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0.06mg/m³。综上，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 (H₂S: 0.06mg/m³、NH₃: 1.5mg/m³)。</p>	落实
2	<p>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解冻工序、车间设备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排入厂外水渠。</p>	<p>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COD_{Cr} 最大值为 41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60mg/L；BOD₅ 最大值为 7.8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L；悬浮物 SS 最大值为 10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30mg/L；氨氮最大值为</p>	落实

		7.62mg/L，小于其标准值 10mg/L；TP 最大值 0.462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0.5mg/L；TN 最大值 16.1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L；动植物油低于检出限，未检出。综上，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3416.4-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7.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此次验收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综上，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4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骨头、废调味料渣、废包装材料外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应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固废要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骨头、废调味料渣、废包装材料外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应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禹城市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冷冻机油环评及批复未提及，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如下：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制冷系统氨逃逸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5\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小于其标准限值 20。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氨气浓度最大值为 $0.11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5\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0.06\text{mg}/\text{m}^3$ 。综上，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 H_2S ： $0.06\text{mg}/\text{m}^3$ 、 NH_3 ： $1.5\text{mg}/\text{m}^3$ ）。

11.1.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解冻工序、车间设备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厂外水渠。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COD_{Cr} 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L}$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L}$ ； BOD_5 最大值为 $7.8\text{mg}/\text{L}$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L}$ ；悬浮物 SS 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L}$ ，小于其标准限值 $30\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为 $7.62\text{mg}/\text{L}$ ，小于其标准值 $10\text{mg}/\text{L}$ ；TP 最大值为 $0.462\text{mg}/\text{L}$ ，小于其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L}$ ；TN 最大值为 $16.1\text{mg}/\text{L}$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低于检出限，未检出。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COD_{Cr} 、 BOD_5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3416.4-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text{COD}_{\text{Cr}}\leq 6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20\text{mg}/\text{L}$ 、 $\text{SS}\leq 1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leq 10\text{mg}/\text{L}$ 、 $\text{TP}\leq 0.5\text{mg}/\text{L}$ 、 $\text{TN}\leq 2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5\text{mg}/\text{L}$ ）。

11.1.3 厂界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

噪，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骨头、废调味料渣、废包装材料外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应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禹城市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冷冻机油环评及批复未提及，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1.1.5 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COD_{Cr}排放总量为2.46t/a，氨氮排放总量为0.46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COD：3.89t/a，氨氮：0.65t/a。

11.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措施，污水总排放口设置标识，并做好标准化管理；
- 2、对污水处理站工艺进行改进优化，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措施以达标排放。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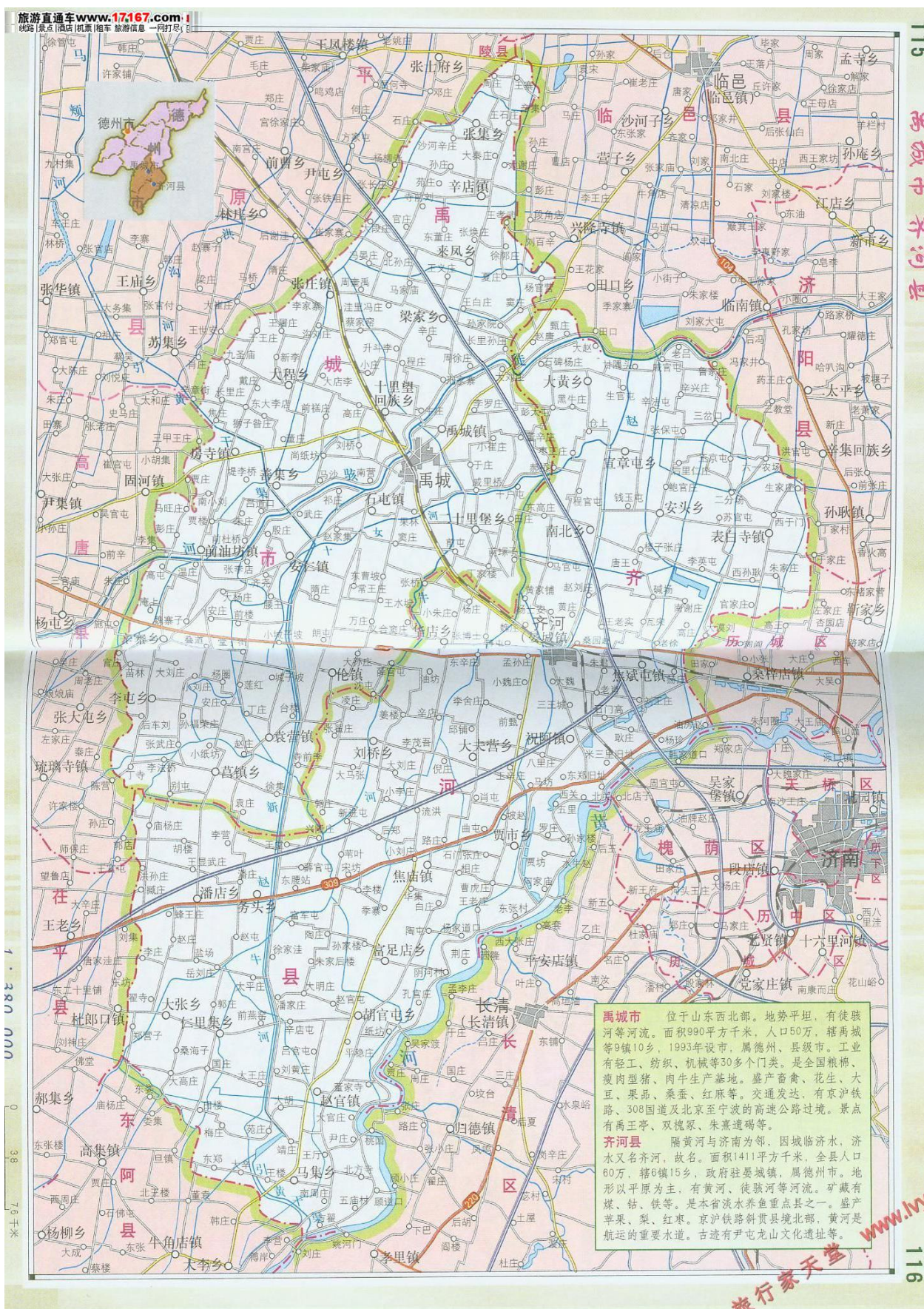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址		山东德州市禹城市 101 省道与禹丁路交叉口北 20 米路西						
	行 业 类 别		C1399 其他未注明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		所占比例 (%)		3.6				
	环评审批部门		禹城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禹环报告表[2018]3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0		所占比例 (%)		3.6				
	废水治理 (万元)		107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2300	联系电话		18306356896		环评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41	60			2.46							+2.46
	氨 氮			7.62	10			0.46							+0.46
	油 烟			0.386	1.5										
	二 氧 化 硫														
	工 业 粉 尘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比例尺 1:500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单位承诺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特此承诺！

委托单位：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位于山东德州市禹城市 101 省道与禹丁路交叉口北 20 米路西，项目占地 28939 平方米，总投资 330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冷藏库、辅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等。本项目职工定员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达产后，可年产 1.2 万吨生品、0.6 万吨调理品。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中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业”第 32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该项目已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482-13-03-03660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冷库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不属于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不属于淘汰的落后生产装备。

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内容，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3) 文件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号)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日平均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出现超标，部分数据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是由北方冬季干燥地面扬尘以及机动车尾气造成的。

根据禹城徒骇河出境断面田口桥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近三年例行监测数据，徒骇河出境断面中大部分时间 COD_{Cr} 不满足 V 类标准；氨氮满足 V 类标准要求。经分

析，徒骇河 COD、氨氮、氯化物、硫酸盐、总磷、总氮超标主要受禹城市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影响。

项目区地下水各监测项目除总硬度、溶解性固体和硫酸盐外都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固体和硫酸盐超标的原因与当地的地下水水质类型为重碳酸氯化物型和重碳酸硫酸盐型有关，监测数据基本反应了当地地下水水质背景值。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建设，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制冷系统氨逃逸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25t/a，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5mg/m³，食堂灶台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38t/a，排放浓度约为 0.7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制冷设备选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的氨制冷机组，在日常运行中不会有氨现象。但在定期检修时，将有少量的氨气挥发。根据工程经验，在氨制冷机组检修时有专用的氨气吸收装置，即将少量的挥发氨气捕集后用酸液进行吸收处理。因此，氨液冷冻压缩机组在日常运行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氨气污染。

项目污水主要为解冻、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且生化池、沉淀池等反应池密闭设置，运行过程中恶臭异味挥发量较少，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H₂S、NH₃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围及厂界周围种植植物，可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解冻工序、车间设备清洗、设备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气浮+A/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项目废水，出水可以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4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排入厂外水渠,最终排向施女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环保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和《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废水产生区及收集设施等均应硬化防渗处理,在采取合格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污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对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噪声,噪声级一般在75-85dB(A)。项目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并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增设减震垫,并经过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剔骨产生的骨头、滚揉工序产生的废调味料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油脂和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骨头、调味料渣外售,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部门,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使用液氨制冷,与其下风侧居住区的防护距离不宜小于300m,与其他方位居住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宜小于1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东南侧的小霍庄,不属于下风侧居住区,与液氨制冷机房的最近距离为295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此外,今后在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以内不宜再规划房地产、医院、学校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敏感类项目。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液氨泄漏引发的中毒事故,通过建立泄漏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职工教育,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 总量指标

本次环评建议项目向当地污染物总量控制部门新申请总量指标为:COD_{Cr} 3.89t/a,

NH₃-N 0.3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产生量少，运行过程有切实可行的污染及影响防治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小，不会导致周围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措施及建议

1、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2、各项固废应及时收集、定点堆放，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物资回收公司等进行清运处理。暂存点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3、严格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建议采用吸声效果好的材料建造厂房并在周围种植草坪、树木；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尽量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并采取吸音、隔音、音屏障、隔振等措施，以及合理规划建筑布局。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5、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6、项目建成后，要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空间。

山东省禹城市环境保护局

禹环报告表[2018]3号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3300万元建设1.8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地址位于禹城市101省道与禹丁路交叉口北20米路西,项目占地面积28939m²,主要构筑物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场所等,配套建设日处理400m³污水处理站。购置滚揉机、低温高湿解冻机、片冰机、真空包装机、旋转蒸发仪等设备仪器48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生品1.2万吨、调理品0.6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报告表评价结论可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营运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制冷系统检修时产生的少量氨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在污水处理单元采取密闭措施,要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电话:7222629

(GB14554-93)表2中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2、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解冻工序、车间设备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4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排入厂外水渠。

3、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骨头、废调味料渣、废包装材料外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应交由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固废要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项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6、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COD:3.89t/a，NH₃-N:0.65t/a，确保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二、该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

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山东省禹城市环境保护局

禹环总【2017】45 号

关于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鸡肉调 理制品深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审批意见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核定你公司年产 1.8 万吨鸡肉调
理制品深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3.89 吨/年，氨氮
0.65 吨/年。该项目 COD、氨氮指标从已结构关停的禹城市梁家
镇蔬菜脱水厂调剂。禹城市梁家镇蔬菜脱水厂“十二五”期间总
量指标为 COD87.6 吨/年、氨氮 19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指
标需求。

你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各
项污染减排措施，所排污染物要达到有关规定标准，并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要求。

禹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电话：722262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单位名称：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1.8 万吨/年鸡肉调理制品深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原辅材料 消耗量 (t/d)	实际原辅材料 消耗量 (t/d)	负荷%
2019.5.9	鸡肉	65.3	52.7	80
2019.5.10	鸡肉	65.3	53.4	81
2019.5.9	淀粉	0.16	0.13	81
2019.5.10	淀粉	0.16	0.14	88
2019.7.29	鸡肉	65.3	52.4	80
2019.7.30	鸡肉	65.3	52.9	81
2019.7.29	淀粉	0.16	0.13	81
2019.7.30	淀粉	0.16	0.13	81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禹城市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保护自然环境，造福人类，确保甲方生产所产生的污泥得到有效处置，甲乙双方本着守法经营、安全环保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将污泥运输到乙方的处置场所，并保证所送污泥中不得含有砖瓦、石块、塑料等垃圾；乙方负责对其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泥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承诺所运污泥为一般固废，不含《2016 年危险化学品废物目录》中任何危险废物，且污泥进场泥质标准为含水率 $\leq 80\%$ ；

四、污泥处置费：

1、甲方按 280 元/吨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每年 1 月 1 日公司对处理价格进行调整，跨年度后处理费价格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含水率超出 80%的污泥，每超出 1 个百分点每吨加收 30 元处置费；

2、协议签订同时，甲方预交处置费 5000 元整，12 个月内有效，乙方收款后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实际污泥处置费 ≥ 5000 元，额满以 5000 元为基数续费，余款转下年或退还；如实际年污泥处置费 < 5000 元，乙方不予退还处置费。

五、甲方委托乙方对污泥进行检测时，另行收费。

六、计量方式：污泥收置量以乙方出具的《污泥收置计量单》为准，双方监督。

七、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预处置费到账后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如续签，需在合同到期前 15 日内协商签订。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禹城市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 101 省道与禹丁路交叉口北 20 米路西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史张营村

账 号：15785101040019827

账 号：16120035092001595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开户行：工行禹城市支行

联系电话：0534—7420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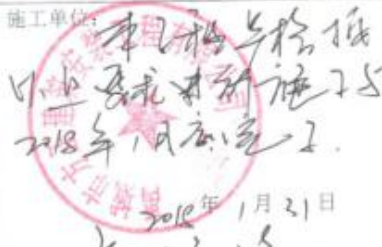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34-7269168

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7 污水处理站防渗证明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防渗、防水施工

<p>工程名称：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调节池、沉淀池</p> <p>该工程为地下一层砖混结构，满足蓄水、事故应急使用，除原图纸设计说明外，要求另外使用 400g “石花牌” 丙纶布一层满铺，具体做法为：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一道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2mm 水泥砂浆防水保护层，施工方按如下工艺施工：</p> <p>一、施工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基础上表面清理干净、平整、不得有松动、起砂现象，并用 1：2.5 的水泥砂浆找平，侧墙防水砂浆抹平； 2、聚乙烯丙纶布防水卷材粘贴前，在铺设部位将卷材预放约 3 至 12 米，找正方向后，中间固定。将卷材一端卷至固定处，涂胶粘铺，这端贴完后，再将预放的卷材卷回至已粘好的位置，连续粘贴直至整幅。 3、涂胶铺设的方法：首先将已配制好的胶用小容器倒在预贴处的找平层上，胶要连续适量均匀，不露底不堆积，厚度应保持在 1mm，然后铺卷材用刮板排气压实，排出多余的胶剂。 4、卷材采用搭接法铺贴，卷材搭接缝宽度：长边与短边均为 100mm，上下层、相邻两幅卷材的 搭接缝及主防水层与附加层搭接缝应错开 1/3 幅宽以上。 5、卷材搭接缝满粘，接缝压实后在接缝边缘再涂刷一层水泥素浆将接缝密封严实，接缝不允许有露底、打皱、翘曲、起空现象。 6、立面复合卷材必须纵向粘贴，自上向下排气压实，要求基层与卷材同时涂胶，卷材满粘。 7、尤其注意特殊部位的处理：卷材收头不能出现张口、翘边、脱落；阴阳角处必须先铺贴增强附加层，宽度为 500mm；长短向搭接不得小于 100mm。 <p>要求施工方严格按施工工艺施工，每道工序须经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p> <p>二、防渗、防水验收</p> <p>防水层符合要求后，做 24h 的第一次蓄水试验，确认蓄水无渗漏时再做保护层，完成后做第二次蓄水试验合格后双方共同进行最终质量验收。</p>	
<p>施工单位：  李凤鸣与格依 以上要求均经施工 2018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1日 李凤鸣</p>	<p>使用单位：  污水处理试验和检测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2018.3.12.</p>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防水工程：

工程名称：处理后污水排水管道 道防渗工程		
该管道工程为满足使用，要求施工方按如下工艺施工： 1.管道沟底 C20 砼垫层 8mm 厚，3‰找坡； 2.使用 S2 级 PE 双壁波纹管，胶圈连接密实，做通水试验； 3.双壁波纹管四周 3: 7 灰土分层回填夯实至管顶>10cm 处。 要求施工方严格按施工工艺施工，每道工序须经经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  2018 年 1 月 20 日 董旭冬	使用单位：  经检测、试验 该工程符合要求 同德检测 2018.3.2.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防渗、防水施工

<p>工程名称：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p> <p>该工程为地下一层砖混结构，满足蓄水、事故应急使用，除原图纸设计说明外，要求另外使用 400g “石花牌” 丙纶布一层满铺，具体做法为：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一道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2mm 水泥砂浆防水保护层，施工方按如下工艺施工：</p> <p>一、施工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基础上表面清理干净、平整、不得有松动、起砂现象，并用 1: 2.5 的水泥砂浆找平，侧墙防水砂浆抹平； 2. 聚乙烯丙纶布防水卷材粘贴前，在铺设部位将卷材预放约 3 至 12 米，找正方向后，中间固定。将卷材一端卷至固定处，涂胶粘铺，这端粘完后，再将预放的卷材卷回至已粘好的位置，连续粘贴直至整幅。 3. 涂胶铺设的方法：首先将已配制好的胶用小容器倒在预贴处的找平层上，胶要连续适量均匀，不露底不堆积，厚度应保持在 1mm，然后铺卷材用刮板排气压实，排出多余的胶剂。 4. 卷材采用搭接法铺贴，卷材搭接缝宽度：长边与短边均为 100mm，上下层、相邻两幅卷材的 搭接缝及主防水层与附加层搭接缝应错开 1/3 幅宽以上。 5. 卷材搭接缝满粘，接缝压实后在接缝边缘再涂刷一层水泥素浆将接缝密封严实，接缝不允许有露底、打皱、翘曲、起空现象。 6. 立面复合卷材必须纵向粘贴，自上向下排气压实，要求基层与卷材同时涂胶，卷材满粘。 7. 尤其注意特殊部位的处理：卷材收头不能出现张口、翘边、脱落；阴阳角处必须先铺贴增强附加层，宽度为 500mm；长短向搭接不得小于 100mm。 <p>要求施工方严格按施工工艺施工，每道工序须经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p> <p>二、防渗、防水验收</p> <p>防水层符合要求后，做 24h 的第一次蓄水试验，确认蓄水无渗漏时再做保护层，完成后做第二次蓄水试验合格后双方共同进行最终质量验收。</p>	
<p>施工单位：  2018年 1月 20日 盖旭杰</p>	<p>使用单位：  工程合格，准予验收。 2018年 3月 12日 3.12</p>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德州市城区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委托服务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有偿清运生活垃圾，乙方将甲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到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责任、义务

甲方应按期足额交纳委托服务费用，不按期交纳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清运生活垃圾服务。

乙方对按期足额交纳委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按时提供生活垃圾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纳委托服务费用。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任何一方有权向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废油脂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禹城市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合法回收废弃油脂，根据《食品卫生法》、《废弃油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为肉制品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委托乙方无偿处理。

第三条 甲方权利

- 1.电话通知乙方接收废弃油脂。
- 2.有权对乙方回收后的废弃油脂的处理进行监督。
- 3.发现乙方违反协议规定处理废弃油脂时，可以终止业务。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自行收集废弃油脂，将废油脂装入容器内，不得随意排入下水道。
- 2.按约定时间将废油脂运到乙方工厂内，服从乙方安排。
- 3.向乙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相关证件和废弃油脂出厂证明。

第五条 乙方权利

- 1.甲方所提供的废油脂需合乙方要求，不符合要求有权拒收。
- 2.发现甲方向下水道排放废弃油脂时，有权制止并向卫生、环保部门报告。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甲方车辆到厂后，及时安排卸车，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有义务对甲方废弃油脂产生过程在协议范围内进行监督。

3.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相关证件和废弃油脂数量证明。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双方协商解决；
- 2.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 3.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4.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2019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0日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明书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时间2019年4月20日

购销合同

卖方：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买方：诸城市华健食品经销部（以下简称买方）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产品供货范围

产品名称、品牌、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长骨	凤鸣	吨	8	3000	24000		
2	短骨	凤鸣	吨	10	1800	18000		
3	滚揉调味 料渣		吨	0.02	1000	20		
合计：人民币 大写：肆万贰仟零贰拾元整								

2、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质量要求应满足冷冻禽类生调品要求。无相应规定的，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质保期：见产品包装

4、价格价款与支付

4.1 卖方向买方提供本期所产的上述产品，价格随行就市。

4.2 付款方式：现款或预付款结算，卖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5、交货条件

5.1 运输方式：买方到卖方工厂自行提货，卖方负责装货，运费由买方自负。

5.2 产品验收：装车前买方验货，验收合格后装车，双方共同确定装车数量。

5.3 检疫证明：卖方随车出具动检证明或原产国信息证明。

6、补充条款

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偿约定，补偿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就争议的事项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除非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9、本协议一式三份，买方持两份，卖方持一份，效力同等。



卖方：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买方：诸城市华健食品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王健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19.3.15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甲方在与乙方业务交往过程中，除非甲方工作人员有甲方书面授权委托，否则甲方业务人员或经办人员本人与乙方签署的任何书面合同、协议、借据、证明及其他一切书面文件、证明上的签字均视为个人行为，由个人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信息确认

乙方确认提供的信息为真实有效信息，甲方按照下述信息向乙方寄发的传真、快递等函件，视为有效送达，乙方不得无故拒收。乙方下述信息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联系人：王永军

联系电话：13455400376

公司地址：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友谊街西首南

邮箱：

银行账户：6228481816522447968

传真：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禹城财务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盖章

日期：

于双
9.3.26



乙方：禹城市顺联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永军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禹城市农业银行南天分理处

账号：6228481816522447968

电话：13455400376

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友谊街西首南

邮编：271107

单位盖章

日期：2019年3月21日



合同编号：YC-FM-20190505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HW08）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禹城凤鸣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明书

联系人：闫明书

联系电话：18866358093

乙方：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龙

联系人：陈志华

联系电话：15098778359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理，禁止私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环境法规。

乙方经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方案、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押运人押运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资格证、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照片等资料，方可进行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因资质出现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在现场清运、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按照装车标准进行装载，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不按安全规定进行装车作业，运输车辆须保持防雨、防漏、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运输车辆运行时要做好密封措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若因封闭措施等不到位、清洁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所有手续、罚金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员工伤亡，由乙方自己承担赔偿责任。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回收处置价格

1、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年	收购单价	合计金额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	1500 元/吨	/

2、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3、计量方式与称重

以在甲方称重重量为准，以实际计量重量结算费用。

4、乙方在甲方拉货称重完毕后，即时结算货款，交纳货款后方可离厂。

三、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本合同标的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所涉及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若发生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应向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禹城风鸣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禹城市农行

账号：15785101040019827

税号：91371482MA3FEETB5T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 101 省道与禹丁路交叉口北 20 米路西

办公电话：0534-7420648

乙方：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37050161623609201512

税号：91370112777410471J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办公电话：0531-8209539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2 危废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777410471J

名 称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425号


法定代表人 林龙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6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6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HW08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利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开发、销售；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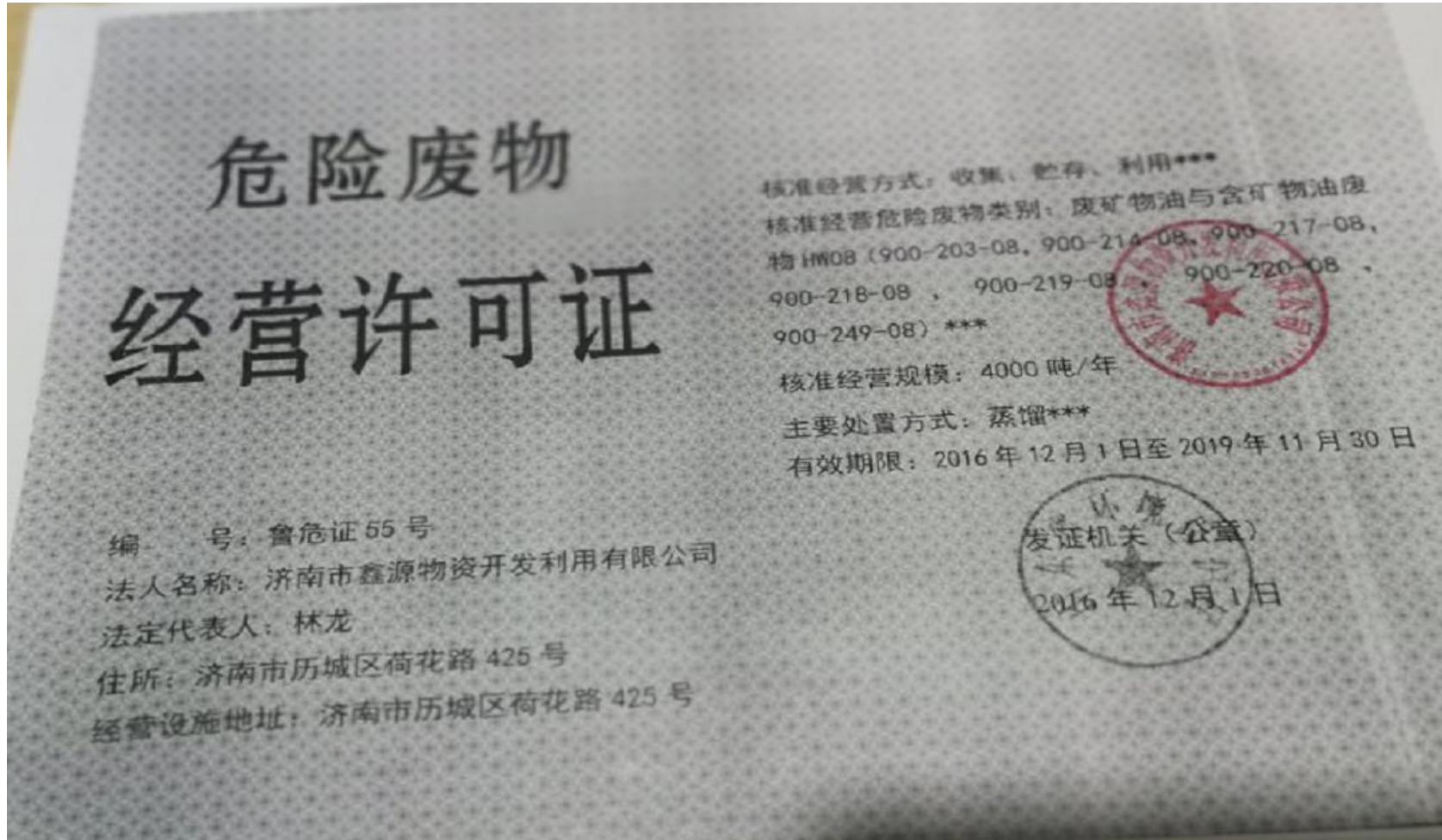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缴费。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3 危废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14 检测单位资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15150644U	
名称: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裕民路 1 2 6 号(255000)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15150644U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p>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p>	

附件 15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99667437R 1-1

名 称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裕民路126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孟智东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5 月 19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公共安全检测服务；安全生产评价与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03 19
年 月 日

<http://sc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